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披露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將與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披露有關年報第42頁至第4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

####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條款向以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a) 受僱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聯屬人士」)；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任何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任何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的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書面形式提出。有關要約應列明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要約附帶之所有其他條件約束,並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年期之最後5個營業日內作出之任何要約除外,要約須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之期限內,供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概不能提出要約,亦不得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接納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股款1.00港元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至(d)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19,4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c)段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c)及(d)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補充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d)段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儘管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惟倘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上文(a)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該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5年，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報日期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440,000股，即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9%。周昭何先生(本集團公司秘書)為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唯一參與人及上述19,440,000股股份亦為彼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權益上限。周先生有權於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上市前購股權」)。上市前購股權概無於彼等能夠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周先生已於接納授出上市前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將等於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時的配售價。由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有效及生效及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故該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以上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陳佳曦女士、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